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7/E78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9 年啟動了對 113 幅未按時發展之土地個案的處理工作，且依照相關的行政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，對其中 48 個有可能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展開程序。在處理過程中，不同個案均有其本身的獨立性，因各自的歷史、前因和批給的情況有別，其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亦不盡相同，因此每一個案不但要作出深入的法律分析，還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執行讓土地承批人作出聽證辯解的程序。

1. 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》實施至 2006 年已逾 15 年，早年制定該章程的條件已有所更改，且不能配合實際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情況。因此，特區政府透過 2006 年 8 月 21 日第 34 期第 I 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的第 248/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對章程予以廢止。

特區政府早年將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申報《世界遺產名錄》，並於 2005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批准列入世界遺產名單。與此同時，考慮到需要保護世遺景觀，以及合理利用南灣湖 CD 區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地，當局對該區開展相關規劃研究。因此，相關土地並不納入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內。

2. 對已到期的土地，政府已按有關行政程序及相關法律的規定製訂了工作流程，現時正有序地對所涉及的個案開展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工作。
3. 按照《土地法》第 48 條規定，臨時批給不可續期。因此，當有關土地的批給期限屆滿後仍未轉為確定性時，將按《土地法》規定展開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，並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劉振滄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